

本通訊旨在協助香港金融市場人士加深了解《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新年賀詞

執行人員謹祝大家在新年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提醒基金經理履行《收購守則》規則22的交易披露責任

最近有若干本地及海外基金經理未能履行《收購守則》規則22的交易披露責任，引起執行人員的關注。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要約的當事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披露在要約期內為本身或為全權委託客戶進行的受要約公司及要約人（如屬證券交換要約）的有關證券（定義見規則22 註釋4）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的定義包括任何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的任何類別有關證券的人士。因此，任何聯繫人（包括持有5%股份的股東）應明白，在有關公司的要約期開始後，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交易。

執行人員強調，為確保收購在有秩序的架構內進行，聯繫人及任何可能有能力對要約的結果構成重大影響的人士，必須適時及準確披露有關資料。這做法符合《收購守則》一般原則6。

基於上述原因，再加上為了提醒基金經理注意《收購守則》的規定，以及促使他們提升合規表現，執行人員於2011年11月25日透過金融服務網絡（FinNet）向香港所有註冊及持牌的基金經理發出函件，為他們提供一些實用指引，說明基金經理（即《收購守則》所指的其中一類“聯繫人”）可採取若干步驟以確保能適時及妥善地履行交易披露責任。執行人員希望指出，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全面遵守《收購守則》是每名基金經理最終必須承擔的責任。

摘要

- 新年賀詞
- 提醒基金經理履行交易披露責任
- “不受兩份守則規限的第二上市公司名單”已登載於證監會網站
- 富達國際投資被公開批評違反交易披露規定
- 收購及合併組織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季度的工作

相關基金經理可透過金融服務網絡 (FinNet) 系統閱覽該函件，而各方面的基金經理已透過香港及海外的基金管理業界組織收取該函件。基金經理應提醒其海外辦事處的適當人士（即可能會處理香港上市公司相關證券的人士）遵守《收購守則》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則22所載述的責任。

我們希望以下實用指引有助基金經理：

(a) 識別處於要約期內的有關公司

- (i) 經常查閱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招股章程、收購及合併事宜〉－〈收購及合併事宜〉－〈要約期一覽表〉一欄下的要約期一覽表，了解《收購守則》下的現行要約期的詳情。證監會盡力確保一覽表載有最新的資料，以協助識別處於要約期內的發行人。要約期一覽表具參考作用，但我們並不建議以此作為唯一的監察途徑。
- (ii) 經常瀏覽與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相連的〈披露易〉網站，留意已展開要約期的有關公司有否作出公布，或其他機構有否作出與該公司有關的公布。
- (iii) 登記使用港交所網站的“網頁新訊速遞”服務，以獲取相關資訊。
- (iv) 經常監察報章及財經新聞服務等資訊媒體，查閱有關收購的報道。

(b) 持續培訓員工

- (i) 應就《收購守則》的有關係文向所有適當人士提供適當的培訓，培訓內容應特別包括：
 - “聯繫人”一詞的定義及重要性；及
 - 《收購守則》規則22及附表I 和II內關於披露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有關證券的交易的規則。有關培訓應定期持續進行。《應用指引9》及《收購通訊》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有關交易披露責任的實用指引及相關的近期發展。這些資料可於證監會網站〈招股章程、收購及合併事宜〉－〈收購及合併事宜〉－〈應用指引/收購通訊〉一欄取覽。
- (ii) 合規人員應確保全面知悉《收購守則》的最新修訂。他們可登記使用證監會網站的“網站更新提示服務”，以便獲取與收購資訊有關的電郵通知，例如最新一期《收購通訊》的報道，以及修訂《收購守則》的市場諮詢。

(c) 制定適當的合規制度

基金經理應確保公司設有足夠而合適的合規制度，以全面履行其在《收購守則》下的所有責任，包括規則22的交易披露責任。

上述指引可於證監會網站〈法例及監管手冊〉－〈監管手冊〉－〈守則、指引及通函〉一欄以及〈招股章程、收購及合併事宜〉－〈收購及合併事宜〉－〈守則及指引〉一欄取覽。

最後，執行人員謹此向各基金管理業界組織致意，感謝它們協助將上述信息傳達予其成員。

“不受兩份守則規限的第二上市公司名單”已登載於證監會網站

繼2011年9月號刊出“在香港作第二上市而兩份守則並不適用的海外公司的最新名單”後，證監會網站〈收購及合併事宜〉一欄已登載了一份名單，列出不受兩份守則規限的第二上市公司的名稱及股份代號。

截至本《收購通訊》的出版日期為止，在香港作第二上市但不受兩份守則所規限的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凱德商用產業有限公司	6813
Coach, Inc	6388
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	805
哈薩克銅業有限公司	847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	945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1021
SBI Holdings, Inc	6488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1878
Vale S.A.	6210/6230

香港股東如投資於兩份守則並不適用的第二上市公司，將不受證監會就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所實施的保障架構所保障。

除查閱上述名單外，投資者亦可在第二上市公司本身的網站或香港交易所的〈披露易〉網站閱覽該公司的招股章程及上市文件，以查核該公司是否受兩份守則所規限。

有關兩份守則是否適用於第二上市公司的詳情，可參閱“兩份守則並非適用於所有香港上市公司”（2010年9月號）一文。為提醒各界注意此課題，證監會亦在其投資者教育網站（www.invested.hk）〈產品〉－〈股票〉－〈收購與私有化〉一欄刊登一篇題為“收購守則在甚麼情況不適用”的文章。

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的〈海外公司上市〉一欄載有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海外公司的相關資料，當中包括“在港作第二上市的發行人列表”，列出了所有在香港交易所作第二上市的公司。

富達國際投資被公開批評違反交易披露規定

2011年11月7日，執行人員公開批評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富達國際投資這品牌經營業務）違反《收購守則》規則22的交易披露規定。

執行人員於2011年11月7日發出的聲明，可於證監會網站〈招股章程、收購及合併事宜〉－〈收購及合併事宜〉－〈委員會及執行人員的決定/聲明〉一欄取覽。

收購及合併組在季度內執行兩份守則的最新情況

在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內，執行人員處理了八宗與收購有關的個案（包括私有化、自願要約、強制全面要約、場外購回及全面要約購回）及七宗清洗交易個案。執行人員並接獲56宗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

《收購通訊》載於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演講辭、刊物及諮詢文件〉 - 〈刊物〉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takeoversbulletin@sfc.hk。

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本通訊，只需在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登記使用網站更新提示服務並選擇
《與收購及合併有關的事宜》即可。證監會的持牌中介人
可透過其金融服務網絡 (FinNet) 電郵帳戶收到本通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8樓
電話: (852) 2840 9222
證監會網址: www.sfc.hk
〈學•投資〉 網站: www.InvestEd.hk

傳真: (852) 2521 7836
傳媒查詢: (852) 2283 6860
電郵: enquiry@sfc.hk